

社区建设中的“国家-社会”互动： 互补与镶嵌

——基于行动者的视角

□ 徐林 吴咨桦

内容提要 国家权力在社区的纵向深入使得国家和社会这两种力量交织于社区建设过程中,各种不协调因素制约着社区的良性发展。社区建设需要回归到依靠社会自身的力量,宏观层面的“国家-社会”关系的构建最终要落实到社区的各类行动者身上。在社区建设中,党组织、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是主要行动者,通过行动者的具体行动过程实现国家与社会力量在社区层面的互补与镶嵌,并达致“国家-社会”的良性互动。理论构想得到了杭州市XY街道社区建设实践的经验检视。

关键词 “国家-社会”互动 行动者 互补 镶嵌

作者徐林,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吴咨桦,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杭州 310058)

DOI:10.14167/j.zjss.2015.04.010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国家权力在社区的纵向深入,国家和社会这两种力量交织于社区建设过程中,张力与矛盾、错位与越位等不协调因素制约着社区的良性发展。如何保证“自上而下的政权巩固建设”与“自下而上的社会自主发育”和谐互促是社区发展的重要议题。

社区建设需要回归到依靠社会自身的力量,发挥社区的自治功能,社区中的各类组织是社区的具体行动者,宏观层面的“国家-社会”关系的构建最终落在社区各类行动者身上。因此,本文拟抛开社区建设过程中对“国家-社会”关系的应然性和整体性判断,从社区行动者理性的行为选择出发,探讨“国家-社会”关系在社区建设中良性互动的实现路径。

二、社区建设中的“国家-社会” 关系:文献回顾

(一) 社区建设中“国家-社会”关系:从对立走向互动

“国家-社会”关系是社区研究的重要视角,与之相关的研究基本形成了两种路径。一是从社会本位出发,认为相对独立于国家的公民社会可以制衡行政扩张,因此,社区建设中应该减弱国家对社会领域无所不在的控制和对社区组织独立性的干预等(Derleth J. & Koldyk Daniel R., 2002; 杨敏 2007);二是从国家本位出发,认为政府通过自上而下的变革和规划推动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变迁,社区建设是国家推行社会管理体制变革和强化行政权力对社会整合的结果(朱健刚 2002; 丁元竹 2007; 徐勇 2009)。这种或者支配或者对立

的研究模式逐步被“国家-社会”关系“互动论”所取代,比较典型的是从强弱对比角度提出的三种互动模式:强政府-弱社会的行政主导模式、强政府-强社会的共同主导模式、弱政府-强社会的自治主导模式(夏建中 2012;吴群刚、孙志祥 2012;杨宝 2014)。互动论虽然揭示了“国家-社会”之间和谐互动的可能,但没有在互动的具体实现上作进一步的探讨,更没有涉及到互动的微观参与主体。Evans(1997)的“互补”(Complementarity)与“镶嵌”(Embeddedness^①)理论无疑探索出了一条更为具体的互动路径,互动实践也更加贴近微观层面的参与主体。

“互补”体现在“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相互合作”(Kwith G. Provan & Robin H. Lemaire 2012),公私部门之间一直存在着相互支持关系,社区组织与政府组织根据各自资源状况和社会需求的实际情况实现差异化的合作等都是互补的现实体现(陈洪涛、王名 2009;方军 2011)。镶嵌最初产生于关于社会关系网络中的基础性因素对经济行为主体构成持续性影响的研究(卡尔·波兰尼 2007),Evans将这一概念引申至政府跨越市民和政府之间界限,建立两者连接的纽带。^②从某种意义上说,镶嵌是政府或者社会(组织)主动采取的一种策略选择(王诗宗、何子英 2008;刘鹏、孙燕茹 2011)。国家与社会相互镶嵌是通过一方在组织实体、人事、规则制度等方面对另一方的植入性影响而实现的,当然这种植入要有一定的深度才能有效(陈文 2011;唐斌, 2010)。

(二) 社区建设中“国家-社会”的互动空间:
从权力结构走向行动者

社区的权力结构一直以来都是国家-社会互动的关注核心。西方学者的研究或多或少地延续着Hunter的“精英论”(Hunter, F., 1953)和Dahl的“多元论”(Dahl, R., 1961)。“精英论”认为社区的权力是掌握在少数精英和名流手中,他们掌握着社区资源和重要事务的决策权,而地方政府处于辅助的地位。“多元论”则认为社区中的权力是分散在多个政治团体或者个人的集合体中,这些权力主体都有自己的权力中心,其中政府官员也独立发挥着作用。我国学者将权力进一步细分成“割裂状态下的三叠权力网络”(朱建刚, 1997)

或“三重权力结构”(李金红 2005),社区成为国家、社会、市场多元权力角逐的场所。这些研究的关注点都在于制度层面的国家力量与社会力量对社区秩序的影响。

事实上,在城市空间里,“国家”被多元行动者进一步解构,“社会”也不是一个可感知的明确实体,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是通过具体事件中的多元行动者体现出来的(孙立平 2000;刘威, 2010),“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边界都是在行动者之间的互动中形成的”(张静, 1998),社区中代表国家或者社会的行动者是具有能动性的。因此,从动态的过程/事件角度对具体的社区行动者——社会组织进行研究,以行动者为研究视角才能真正分解“国家-社会”的互动性。由政府、居民、辖区单位、党委等共同参与构成的组织化的行动者,才是真正决定社区事务和权力格局的行动者(桂勇 2007)。行动者追求决策理性和利益最大化,这就导致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竞争、合作、冲突、协调、分散、交叠等(李友梅, 2003; Li, 2008)。

(三) 简要评述

综上所述,对于“国家-社会”关系的研究逐步从“对立”式思维走向“互动”式思维,然而,大多数关于互动的研究尚缺乏具体化的思考,或停留于宏观体制结构层面,忽视了社区行动者的能动性和理性选择能力,“使社区权力秩序变动的过程‘凝固化’而没有深入地对互动过程进行分析”(张虎祥 2005),从而导致宏观层面的“国家-社会”关系与微观层面的社区行动者相互脱离。在埃文斯本人关于互补和镶嵌的理论概括中,这种宏观与微观的关联性同样也体现得不甚明朗。

组织化的行动者是国家与社会在社区层面互动的载体,只有依托具体的行动者,寻求现实中国家与社会的“互补”和“镶嵌”,才能实现“自上而下的政权巩固建设”与“自下而上的社会自主发育”和谐互促,学术界的忽视正是本文的理论价值所在,相关案例的经验检视进一步验证了理论的适用性和应用价值。

三、我国社区建设的途径: “国家-社会”的互补与镶嵌

(一) 互补与镶嵌的模型建构

在社区建设中,“国家-社会”的互动是通过行动者实际的行为过程展现的,也就是说以三类主要行动者为支点,以行动者的具体行动为媒介,国家与社会进行着“互补”与“镶嵌”(图1)。图中,社区党组织是国家威权在社区的代表,社会是指国家、市场、社会三分法意义上的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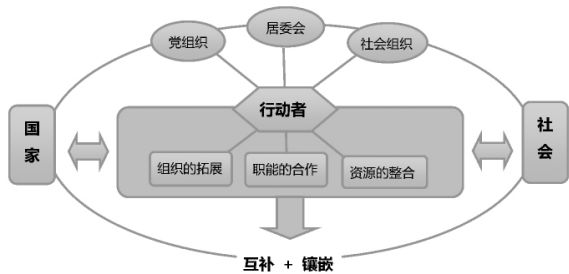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社会”互动的理论框架

本文用三类主要的社区组织(行动者),即党组织、居委会和社区社会组织,来辨识国家和社会力量在社区中的存在。具体而言:1、社区党组织:国家政权力量介入社区建设的渠道。基层党组织囿于资源短缺和组织动员能力下降等原因,试图探索有效的行动策略深入社区,重塑合法性和权威,真正成为社区建设中“国家-社会”互动关系的积极构建者。2、社区居民委员会:国家与社会的双重代理人。《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组织,然而,在过去的社区建设实践中居委会的民间性和居民代表性逐渐式微,行政化色彩日益浓厚。在国家和社会结构重构的背景下,居委会迫切需要超越行政化身份,回归到群众性和自治性。3、社区社会组织:社会的组织化存在。社区中的社会组织具有明显的非政府性、志愿性和慈善性,活动主要涉及公益慈善、教育培训、邻里促进等方面,是社区中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供给者。尽管社会组织能够依托需求与志愿对社会力量进行广泛的整合,但是组织运行的松散性导致资源获取能力不稳定。

(二) 互补与镶嵌的运作逻辑

在社区中,代表国家或者社会的行动者在组织拓展、职能合作和资源整合等方面实践着“国家-社会”互补与镶嵌的内在逻辑,即行动者依据自身的优势或者劣势进行合作与互补,同时跨越边界相互嵌入。

1. 组织的拓展

社区中国家和社会分别依靠不同的组织体系

运行,通过社区组织边界的拓展和重构,超越自身的组织界限,嵌入到彼此的结构中,实现国家与社会的镶嵌,当然这样的嵌入以不遏制社会主体的主动性和灵活性为原则。组织间的嵌入,同时也意味着不同组织间可以实现互补。一方面,镶嵌意味着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建构了柔性的联系纽带,实现了行政机制、志愿机制和准市场机制的协调并存,增强了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另一方面,政府、社会组织、准市场组织在生产上的多种组合,使得行动者在公共服务的提供过程中实现了多种机制的互补。

2. 职能的合作

在社区中,行动者具有很强的异质性。本文将社区事务分为政府主导型(行政)事务和社会主导型(自治)事务,从事务性质出发可以分为社区管理类事务与社区服务类事务。两种维度横纵划分形成四个象限,不同的象限/领域可以代表不同主体的职能活动(见图2)。在社区服务领域,国家和社会可以通过社区组织进行服务种类和覆盖面的互补,而这种职能领域互补的实现,又有赖于政府对自身职能的重新定位,让权于社会。在社区治理领域,政府是起着支配地位的参与主体,多元主体互嵌的管理构架,有助于社区治理过程中民意、规则的嵌入,而社会的这种嵌入又实现了其在国家制度框架内的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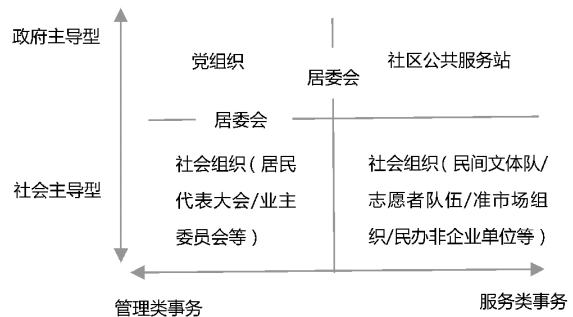


图2 行动者在职能领域的互补

3. 资源的整合

进行组织活动和提供公共服务依赖一定的资源基础,尤其是国家的财政资源和社会的志愿资源。从行动者角度说,这两种资源对于实现组织目标、获取组织利益都至关重要,但不同行动者对两种资源有着不同程度的占有和依赖,具有异质性。这一异质性驱使着社区中三类行动者的互补,进而

形成组织之间或组织与环境之间的资源拓展与交换。当前社区工作实践主要表现为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接触和私人化的交往,“人情、面子”等非制度化因素在触动具体的政治动员和吸纳资源中起着重要作用。^③因此,社区中代表国家的行动者依赖自上而下行政化管理路径的同时,更应关注嵌入社区的社会关系网络,实现与社会的深度交织。镶嵌可以说是资源整合的重要手段。

四、杭州市 XY 街道社区建设中 “国家-社会”互补与镶嵌的实证研究

XY 街道地处杭州市繁华的老城区,是全国唯一毛主席亲临视察的街道,所属社区在落实区政府倡导的“333+X”社区大服务体系^④和“三位一体”社区管理体制^⑤的过程中,不断探索“国家-社会”互动的新路子。

(一) 三类行动者在社区建设中的实践

1. 党组织: 以党建促社建

在“三位一体”的社区组织管理构架中,党组织通过构建社区民意与服务平台、共建共筑整合资源两大创举积极介入社区,成为社区中联系党群、为民服务、党员教育、吸纳志愿、整合资源的核心平台。

社区民意与服务平台: 推出了“党群连心港”这一党建载体,整合了党员资源。党员议事会、连心港、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工作室三个模块,分别承担了组织领导、处理日常群众反映事项、为群众提供志愿服务等功能。并以连心港为组织载体和服务载体,衍生出多项覆盖社区服务的多种功能,覆盖了除部分市场服务以外的大部分社区服务。

共建共驻: 为了使辖区资源有效地投入到社区建设中,促进居民与辖区单位之间的互利互惠,推出了党建促民生“三行动三共享”的服务机制。“三行动”致力于强化社区与辖区单位的联系,在此基础上进行“三共享”工作模式,建立特殊服务补贴账户,成立志愿服务团队,开发服务产品等。在此过程中,党组织成为动员社区单位的主力。由于“块”上的社区党组织对辖区内“条”上的权力没有强制权力,XY 街道在街道层面开展了“雨露万家”的区域大党建,即“街道党工委—社区各个党委”两级组织网络,形成区域化党建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体系,与辖区各个单位建立了

紧密的联系,成为社区党组织整合辖区单位资源的基础。

2. 居委会: 转型并深入实践

“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明确了行政事务由社区公共服务站承担,政府对进入社区的事务实行严格的准入制,从制度层面上使社区居委会回归居民自治性质。

自治情况: 社区公共服务站在人员班子上和居委会重合,代表政府履行部分社区内的行政事务。除此之外,居委会成员还承担培育社会组织以及带领居民进行自治等工作,体制内的这种支持对于起步阶段的社区自治是至关重要的。居委会自治性的回归,特别是“四会”^⑥制度的推出,成为 XY 街道居民参与社区事务决策、监督社区工作的最大平台,居民的参与越来越程度上决定了居委会在社区中的行动力。

情理操作过程: 由于社区工作大部分是与居民面对面的,能否顺利开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情理操作和人情关系,居民的认可和支持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居委会工作,“面子”、“个人魅力”成为社区工作者工作成效的关键影响因素。在社区居委会和居民沟通过程中,一些与居民有着很好的人际交情、与居委会密切配合的社区“积极分子”起着重要作用,成为居委会深入社区关系,动员群众和寻求支持的重要途径。

3. 社区社会组织: 在参与中成长

“333+X 社区大服务”将社会组织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为了鼓励社会组织能够承担起更多的社区服务,区政府放宽了登记管理限制,实行“一业多会”机制,开办和注册资金实行减免或降低等。

职能范围: “333+X 社区大服务”将社区事务分为社区行政服务、社区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明确对应责任主体分别是社区公共服务站、社区公益类组织、社区经营性组织,社区公益类组织和社区经营性组织中的准市场组织大部分为社会组织。行政服务是由上级政府条线部门“下挂”到社区的服务,主要由公共服务站提供。其他社区服务主要由政府以外的部门完成,社会组织是主要的行动主体。

组织成长: XY 街道居民自发的文体类组织较多,而帮扶类的公益性组织相对缺乏。此类组织成为政府和“社区”培育的重点对象,有着特定的

培育流程(见图3)。社区社会组织发育成熟注册后,“社区”除了因社区组织运营需要而介入进行协调和合作之外,基本不再管控其日常运营。但社会组织并非脱离了政府的监管。街道办事处是社区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部门,协助对辖区内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此外区政府还规定在申请成立登记时已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同步成立党组织,从而强化党政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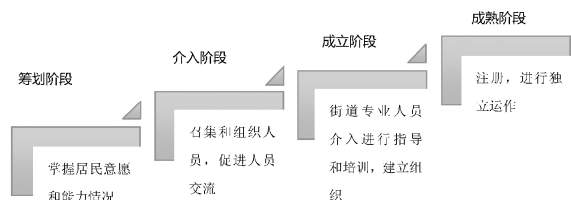


图3 社区工作者培育社会组织的流程
(二) 行动者如何实现“国家-社会”互动?

XY街道的社区建设成果的取得,关键在于行动者践行着不同程度和形式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补与镶嵌。

1. 国家与社会的互补(见表1)

国家的互补作用主要在于制度、资源、权威的供给。XY街道社区党组织的组织体系以及街道

党政力量是社区党组织行动的基础性资源,整合社区内部多种资源和切实为群众服务成为党组织主导社区建设的关键,也是国家-社会互补的体现。政府将居委会和公共服务站两块牌子分离,分别负责提供社区服务和引导居民自治,居委会和公共服务站(机构和人员与居委会重合)成为国家为社区提供服务的主要承担者。在党建创新和居委会转型的过程中,国家是主要的资源提供者,政府引导社会组织进行自我服务,在制度框架内确立社会组织良好的发展环境、并提供相应资源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的互补。

增强社会对国家的互补性是“国家-社会”关系转变重要的目标取向,国家需要社会组织帮助其完成提供社区服务和发展的政策目标。社会对国家的互补过程主要是基于服务的提供,通过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社区服务,既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居民需求,也能促成政府职能转移。社区积极分子、居民或者社区党员参与以党组织和居委会为核心开展的各种服务活动,有助于扩展其服务能力和社区动员能力。

2. 国家与社会的镶嵌(见表2)

表1 国家与社会的互补

	党组织	居委会(包括机构和人员与之重合的服务站)	社会组织
(1) 国家对社会的互补	代表政府领导社区工作;整合社区资源	政府依托服务站提供行政服务;并指示居委会孵化社会组织	政府提供制度环境、资源、合法性
(2) 社会对国家的互补	社区积极分子、居民、党员参与和配合可以拓展党组织和居委会的行动能力	提供政府无法提供的公益性和低偿经营性服务	

表2 国家与社会的镶嵌

	党组织	居委会	社会组织
(1) 国家对社会的镶嵌	党组织组织扩展和服务功能拓展	实践“情理政治”,深入社区人际关系网络	政府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居委会、党组织)介入社会组织的成长过程,进行协作与协调
(2) 社会对国家的镶嵌	居民参与党组织和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日常管理、议事协商制度运作 利用社区精英与居委会密切关系等		通过提供服务及与政府合作 深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对政府来说,镶嵌不是权力的强势渗透,而是要构建柔性纽带,这就意味着协商、服务和帮扶等。XY街道社区三类组织中,从制度层面和操作层面确立党组织在社区的核心领导作用是国家嵌入社会的重要形式。党组织通过支部扩展为社区自治提供政治保障,实现嵌入型控制。党组织的组织网络的拓展很大程度上是在提供服务中进行的,嵌入以及对社区资源的整合不是通过行政指令强行介入的,而是通过党员服务群众、凝聚群众、带动群众来实现的。居委会通过“情理政治”,使得国家行政权力可以非正式的权力操作模式嵌入社会。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与扶持是国家嵌入社会的重要路径,国家则通过其在社区中的代理行动者,以自身的权力、规则和资源去影响社区组织的成长,进行嵌入式干预和调控。

从XY街道社区建设实践可以看出,来自社会的嵌入很大程度上是侧重民意的传达和寻求国家制度的吸纳,并没有在组织、人员方面与国家的行政方式、组织结构、意识形态形成冲突。社会的嵌入在于利用和挖掘国家体制中既存的民主因素,进行民意嵌入。此外,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社区服务,成为政府的合作伙伴,深深地嵌入了政府主导的公共服务供给链,优化了社区公共服务的供给。

五、结论

Evans的互补与镶嵌理论为促进国家与社会合作共治提供了很好的视角,本文从行动者出发,对互补与镶嵌在社区中的实现进行了逻辑推演,探索了“国家-社会”的互补与镶嵌在社区中的实现路径。杭州市XY街道的社区建设实践提供了经验检视。社区中的三类行动者—党组织、居委会、社会组织是社区建设的主要参与者,是“国家-社会”之间互补与镶嵌的践行者。进一步地,本文认为以下几个关键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促进“国家-社会”的互补与镶嵌。

1. 行动主体:从单一到复合。社区服务主体应从单一走向复合,政府不再是社区公共服务提供的垄断者,居委会和各类社会组织都是服务的提供者。通过相互嵌入来协调组织关系,强化组织间利益联系和协作。在社区形成党的领导、居民自治、公共服务主体之间职权协调、持续运转的共同体,增强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

2. 行动领域:从统合到细分。社区事务的细分既要从社区事务的属性出发,又要考虑不同行动主体的运作属性。在限定政府职能的同时,赋予社会组织合法性,细分社区行动领域,制定政策对提供不同种类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实施分类扶持。

3. 行动资源:从分散到共享。社区建设中,每个独立行动都不具备独享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能力。社区组织的成长和运作需要政府提供政策资源,政府也需要社区组织吸纳社会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有效运转。

4. 行动方式:从正式运作到情理操作。社区的管理绩效很大程度上依赖居民的自愿合作,政府应改变旧有的权力运作方式,实施以互惠、情感为基础的情理操作。情理操作的机理包括:话语的转变—协调官方和民间意识形态差异、权力的隐匿—权力的淡化和服务的强化、行动的柔化—采取劝说、讲人情面子等柔和手段。

国家与社会之间互补与镶嵌是通过行动者表现出来的,由于互补和镶嵌是同时体现在行动者行为过程中,两者有时甚至互为条件和因果,往往难以辨析何为互补、何为镶嵌。本文以行动者为视角初步进行了互补与镶嵌的逻辑探索,且只涵盖了一部分“国家-社会”互补与镶嵌所对应的行动者行动。以后的研究如果能够更加细化互补与镶嵌的内涵与标准,借助一定的定量分析,无疑对于实现“国家-社会”的良性互动更具现实指导意义。

注释:

①有的学者将 embeddedness 译作“嵌入”。

②埃文斯定义了“镶嵌”的内涵:一、镶嵌实质是一种民众与政府之间的紧密联系,它可以存在于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之间,也可以存在于政府与社会精英之间;二、政府的嵌入需要官员及精英来实现;三、联系有一定的目的性;四、联系不仅需要政府的有限介入,还要发挥社会组织的行动能力;五、政府官员要获得当地人的信任和认同才能更好地介入。

③对该现象的详细描述可以参见石发勇(2013)。

④“333+x”社区大服务体系以政府—公共服务、社区—自助互助服务(公益性服务)、社会—便民利民服务(商业性服务)为3个服务主体,依靠社区公共服务站、居民委员会、社区其他各类组织3类载体,提供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吃、住、行、游、娱、健等x个服务项目。

⑤社区党组织是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社区居委会是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由社区居民选举产生,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是社区行政事务的执行主体,是社区居民的服务机构,接受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的领导。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三位一体”、实行交叉任职、合署办公(也就是同一个班子,挂三个牌子)。

⑥四会是指社区民情恳谈会、社区工作听证会、社区成效评议会和社区事务协调会,是政府、“社区”、居民多方参与的一个平台,目的在于使社区决策制度中尽可能纳入民意,以例会制度强化与居民之间的协商与联系。

参考文献:

1. Dahl. R. , (1961) , *Who gover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 Derleth J. & Koldyk Daniel R. , (2002) ,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reform in urban China* , *China Development Brief* , vol. 2: 38-43.
3. Hunter. F. , (1953) , *Community Power Structure* , Chaw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4. Kwith G. Provan & Robin H. Lemaire , (2012) , *Core Concepts and Key Ideas for Understanding Public Sector Organization Networks: Using Research to Inform Scholarship and Practice* ,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 Vol. 72 (5) : 638-648.
5. Li Youmei 2008 , *Community Studies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in China-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Micro Basis of Civil Society* ,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 Vol. XXIX (1) : 132-141.
6. Peter , B. Evans , (1997) , *State-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7. [美]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8. 陈洪涛、王名《社会组织在建设城市社区服务体系中的作用》,《行政论坛》2009年第1期。
9. 陈文《执政党嵌入与体制吸纳—执政党引领群众自治的双向路径》,《深圳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11. 丁元竹《社区与社区建设:理论、实践与方向》,《学习与实践》2007年第1期。
12. 方军《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1年版。
13. 桂勇《邻里政治:城市基层的权力操作策略与“国家-社会”的粘连模式》,《社会》2007年第6期。
14. 李金红《城市社区建设中社区权力结构的重组——以武汉市前进街永安社区为例》张曙光、邓正来《中国社会科学评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27页。
15. 李友梅《城市基层社会的深层权力秩序》,《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
16. 刘鹏、孙燕茹《走向嵌入型监管:当代中国政府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新观察》,《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年第4期。
17. 刘威《街区邻里政治的动员路径与二重维度——以社区居委会为中心的分析》,《浙江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18. 石发勇《准公民社区——国家、关系网络与城市基层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19. 孙立平《“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2000年第1期。
20. 唐斌《社会工作机构与政府组织的相互嵌入及影响》,《社会工作(下半月)》2010年第7期。
21. 王诗宗、何子英《地方治理中的治理与镶嵌》,《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8年第1期。
22. 吴群刚、孙志祥《中国式社区治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23. 夏建中《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24. 徐勇《“服务下乡”: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服务性渗透——兼论乡镇体制改革的走向》,《东南学术》2009年第1期。
25. 杨宝《政社合作与国家能力建设》,《公共管理学报》2014年第2期。
26. 杨敏《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27. 张虎祥《社区治理与社区秩序的重构》,《社会》2005年第6期。
28. 张静《政治社会学及其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3期。
29. 朱建刚《城市街区的权力变迁:强社会与强国家模式——对一个街区权力结构的分析》,《战略与管理》1997年第4期。
30. 朱建刚《国与国之间:上海邻里的市民团体与社区运动的民族志》,香港中文大学2002年版。

责任编辑 徐东涛